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COO（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97,600.0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418,100.00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379,500.0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97,600.0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418,100.00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379,500.00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辅料、服务费、动力费等	市场价	22,000.00	7,371.1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价	11,000.00	4,394.11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软件服务费等	市场价	35,100.00	8,636.38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市场价	270,000.00	105,875.87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低值易耗品、备件等	市场价	50,000.00	17,133.82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备品备件等	市场价	30,000.00	50,595.23
	小计			418,100.00	194,006.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等	市场价	6,000.00	5,192.76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碳达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组件销售、工程服务等	市场价	340,000.00	204,188.97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品销售等	市场价	30,000.00	34,163.11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服务费等	市场价	3,500.00	221.31
	小计			379,500.00	243,766.15
合计				797,600.00	437,772.70

注1：上述关联方均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行为均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注2：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28,808.92万元，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动力费	7,371.14	2,000.00	1.08%	268.56%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94.11	9,000.00	3.44%	-51.1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软件服务费	8,636.38	16,000.00	16.72%	-46.02%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低值易耗品等	17,133.82	14,000.00	2.51%	22.38%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备品备件	50,595.23	81,000.00	7.29%	-37.54%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875.87	360,000.00	14.50%	-70.59%	
	小计		194,006.55	482,000.00	-	-59.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	5,192.76	8,000.00	0.50%	-35.09%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组件销售	204,188.97	360,000.00	39.18%	-43.28%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环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废品销售、废旧物资处置	34,163.11	48,000.00	26.15%	-28.83%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等	组件、电池片、硅片销售、服务费	89,954.90	150,000.00	5.11%	-40.03%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Limited	组件销售	1,302.63	50,000.00	0.25%	-97.39%	
	小计		334,802.37	616,000.00	-	-45.65%	
合计			528,808.92	1,098,000.00	-	-51.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1：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表格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博科技"）

法定代表人：靳立辉；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科大街1号；主营业务：机电机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5.10亿元，净资产3.6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6亿元；净利润1.24亿元（未经审计）。

（2）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东智"）

法定代表人：何军；注册资本：15,661.6889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48号8楼C032房；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及应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4.47亿元，净资产1.5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7亿元；净利润-1.98亿元（未经审计）。

（3）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采"）

法定代表人：谢滔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主营业务：采购、服务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5.81亿元，净资产1.0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7亿元；净利润0.21亿元（未经审计）。

（4）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鑫"）

法定代表人：徐长坡；注册资本：133,100万元人民币；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A座二层；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等相关业务。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34亿元，净资产8.4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净利润-0.99亿元（未经审计）。

（5）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境"）

法定代表人：吴宇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C11栋C11G；主营业务：环保行业相关。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4.57亿元，净资产18.0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5亿元；净利润0.72亿元（未经审计）。

（6）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877,908.0767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937.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1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0.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亿元（未经审计）。

（7）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TCL光伏"）

法定代表人：何雁飚；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TV厂房4楼；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87.69亿元，净资产5.4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07亿元；净利润2.81亿元（未经审计）。

（8）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环"）

法定代表人：付绪光；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平路6号；主营业务：硅料生产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03.01亿元，净资产35.6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98亿元；净利润-7.98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董事长，TCL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担任内蒙古鑫环、TCL环鑫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担任深圳聚采董事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TCL实业子公司、TCL科技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鑫环、TCL环鑫、深圳聚采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公司本次进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坚持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晶体"）股东各方友好协商，拟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交银投资持有的中环晶体13.69%股权和建信投资持有的中环晶体10.9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亿元和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中环晶体83.96%的股权，公司合并范围不发生变动。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协商一致，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进一步提升对核心业务的经营管控能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银投资

1、企业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4、法定代表人：陈蔚
5、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9、股权结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交银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TCL中环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交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建信投资

1、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4、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5、注册资本：2,7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9、股权结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建信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TCL中环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建信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LEAY2X
4、法定代表人：江云
5、注册资本：630,304.03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19号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8、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5,211.91万元，净资产1,494,083.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1,636.01万元，净利润219,106.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683,494.51万元，净资产1,323,207.08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85,812.65万元，净利润-158,221.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81.52	29.92%	343,870.18	54.56%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5,339.55	29.40%	185,339.55	29.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6,271.48	13.69%	0.00	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17.18	10.95%	0.00	0.00%
乐山市仲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56.58	9.62%	60,656.58	9.62%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437.72	6.42%	40,437.72	6.42%
合计	630,304.03	100.00%	630,304.03	100.00%

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四）标的股权定价情况

根据中环晶体的资产及财务状况，结合当前行业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中环晶体24.64%股权的交易定价为18亿元，即交银投资持有的中环晶体13.69%股权对应86,271.48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100,000.00万元，建信投资持有的中环晶体10.95%股权对应69,017.18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80,000.0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环晶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环晶体的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交银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交银投资持有中环晶体的13.69%股权

3、转让价格及交割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整。乙方应不晚于2024年12月30日（含当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确认，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日。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5、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4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同意根据实际需要为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6、权利义务的转移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8、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与建信投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建信投资持有中环晶体的10.95%股权。

3、转让价格及交割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亿元整。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至指定银行账户。各方确认，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5、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4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同意根据实际需要为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6、权利义务的转移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若该等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因该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等不足以弥补之相关损失。

8、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为股东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环晶体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9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COO（首席运营官）的议案》。现将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更好满足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彦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彦君先生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彦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王彦君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欧阳洪平先生为公司COO（首席运营官）（简历见附件）。张长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COO（首席运营官）职务，仍担任公司CFO（首席财务官）及非独立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欧阳洪平先生具备任职公司COO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王彦君先生简历

王彦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公司CEO（首席执行官），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SVP（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王彦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欧阳洪平先生简历

欧阳洪平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任TCL华星高级副总裁、MC SBU总经理、OLED中台总经理、华显光电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9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并结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TCL智家、云里物里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并结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9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1月10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00-15:0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长旭、田玲玲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
二、代理人姓名：_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三、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